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亭葶
　　黃雪芬
　　陳秀怡
　　陳誼庭
　　劉子菁
　　劉季鑫
　　蘇峻民
　　黃鈺涵
　　陳佩琪
　　石玲蕙
　　曾芯妍
　　曾睿語
　　林毓儒
　　陳衍廷
　　（共同送達代收人　吳亭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件關於「黃雪芬身分證統一編號」，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